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5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